

# 西平县人民法院 “五心工作法”守护“夕阳红”

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朱可萱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妥善化解涉老纠纷、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成为西平县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要体现。近年来,该院积极探索创新,总结提炼出涉老纠纷化解“五心工作法”,通过机制优化、服务延伸、多方联动,有效破解老年人诉讼难、维权难问题,推动涉老纠纷实质性化解,让司法温度温暖“夕阳红”。

畅通渠道,贴心服务。该院开辟涉老案件“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制度,为老年人诉讼提供全方位贴心服务。针对文化程度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代写

诉状、口述立案、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同时保留并完善线下办理渠道,配备专人协助老年人使用智能诉讼服务系统,确保技术难题不会成为老年人维权的阻碍。

救扶并举,暖心托底。精准识别困难老年群体,聚焦老年群体诉讼不便等实际难题,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以温情司法化解矛盾纠纷,让司法服务更有温度、更暖民心。同时,主动落实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政策,依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老年人予以诉讼费减、缓、免,确保经济困难不会阻碍老年人依法维权,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

巡回审判,省心省力。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远的老年当事人,该院大力推行巡回审理、就地开庭、当庭调解的方式,将法庭搬到农家院落、社区街道、养老机构,最大限度减少老年人奔波劳顿。

调解回访,倾心守护。深刻把握涉老案件,尤其是赡养、继承纠纷的“亲情性”特点,该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修复为主”的原则。在诉讼各阶段倾力调解,引入多元力量参与。建立“判后回访+督促履行”机制,定期跟踪赡养费支付、生活照料等义务履行情况,及时介入教育引导,确保裁判文书确定的权益落到实处,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多方联动,同心协力。该院构建“法院+”涉老纠纷协同化解机制。加强与基层组织的协作联动,建立信息共享、诉调对接、联合普法、矛盾联排机制,将涉老纠纷预防化解在基层、消弭于萌芽。

“五心工作法”是该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践行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聚焦老年人诉讼痛点,融合速度、温度、力度,通过机制创新与真情服务,织密涉老权益司法保障网,让每位老年人都能在司法守护下安享幸福晚年。

据了解,该院将持续深化完善“五心工作法”,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贡献更坚实的法治力量。

## 反诈宣传进田间



近日,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王庙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种植园,向群众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知识,增强防范意识,守好群众“钱袋子”。

(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孙志昊)

##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强化执行力建设 彰显青春担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赵海洋)近日,驿城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强化执行力建设 彰显青春担当”主题演讲比赛,激励青年干警传承五四精神,勇担时代使命。

比赛现场,该院7名青年干警依次登台。他们紧扣主题,结合自身岗位实际,用真挚的情感、鲜活的事例和铿锵的语言,分享了对执行力的深刻理解,讲述了践行五四精神的检察故事。

干警王家辉以《以青春担使命 以执行践初心》为题,表达了在平凡岗位上坚守初心、以高效执行推动工作落实的坚定信念,展现了敢于亮剑、勇于担当的精神风貌。

## 练兵强能力 实干显担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张浩)日前,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押运分公司农商行中队开展大练兵活动,提升队员综合业务能力,筑牢金融押运勤务安全防线。

此次大练兵以“打基础、强素质,严作风、树形象”为主题,通过系统化、实战化训练,巩固队伍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成果,补齐日常勤务能力短板,夯实押运安全根基。

活动中,农商行中队全员参训,教练员一对一指导、精细化教学,让每一名队员都能精准掌握队列动作、押运执勤规范等基础技能,通过反复练习与结对比拼,培养队员严谨专注的工作态度与互帮互助的团队协作精神,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实现个人业务能力与职业素养的全面提升。

##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第九条 仲裁协议形式和内容

(一)本会根据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案件。仲裁协议包括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形式在争议或者纠纷发生前或者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另一方经本会告知后不愿仲裁的,本会不予受理;一方申请仲裁,另一方也同意在本会仲

裁的,应与申请人补签仲裁协议或者向本会作出接受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本会予以受理。

(二)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 仲裁事项;3. 选定的仲裁机构。

#### 第十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未完待续)

